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- 03 原 告 翁敏益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- 06 複 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
- 07 被 告 鋼豐鋼鐵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 上一人

01

02

- 10 法定代理人 何一三
- 11 共 同
- 12 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
- 13 簡詩展律師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
- 15 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原告主張:
- (一)原告自民國109年3月3日起受雇於被告鋼豐鋼鐵有限公司 21 (下稱被告公司),擔任焊工,於109年3月23日終止勞動關 22 係;復於109年5月13日受雇於被告公司,以日薪新臺幣(下 23 同)2,100元計酬,每月工作26日,平均每月工資為54,600元 24 (計算式: 2,100元×26日=54,600元)。被告公司於109年625 月16日指派原告至雲林麥寮廠工作,原告需進入鋼構橋樑內 26 部進行焊接,然被告公司未於鋼構橋梁內部之90度鋼鐵構件 27 尖角處,為適當防護措施,致原告鑽出鋼構橋樑時,左膝蓋 28 撞及鋼鐵構件尖角(下稱系爭事故),受有左側膝關節副韌 29 带扭傷及半月板破裂、撕裂傷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,因 而支出醫療費51,585元,且6個月又7日無法工作,受有薪資 31

損失342,300元(計算式:6個月×54,600元+7天×2,100元=342,300元),以上共計393,885元。然被告公司因恐影響後續申請外勞,竟不願幫原告申請勞保相關補助,且於109年9月1日將原告辦理退保,原告因有就醫需求,故向訴外人春強工業有限公司掛名加保。

- (二)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何一三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等規定,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與工作環境,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,迄今仍持續接受治療,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,爰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59條第1、2款規定,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醫療費及工資補償共計393,885元,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、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2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,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何一三(下合稱被告)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,並聲明:①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393,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③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:原告主張於109年6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云云,卻遲至109年6月18日始至醫院就醫治療,已與常情不符。且原告於109年6月16日並未向被告反應其工作受傷,而係以工作疲勞為由請假,現場亦無人見聞原告有工作受傷狀況。又原告任職之初,即向被告表達因膝蓋舊疾,時有就醫或休息之必要,其腳部傷勢應為舊有痼疾,非職業災害所致。被告並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,主管機關亦未曾就系爭事故進行調查,原告所請並無理由等語置辯,並聲明: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,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(一)原告於109年3月3日受雇於被告,擔任焊工,於109年3月23 日終止勞動關係;復於109年5月13日受雇於被告,日薪2,10 01 0元。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(二)被告於109年6月16日指派原告至雲林麥寮廠,施作被告承包工程中鋼構橋樑之焊接工作。
- (三)被告於109年6月18日經醫生診斷具有「左側膝關節副韌帶扭傷」,於109年7月30日診斷具有「左側膝關節半月板破裂、撕裂傷」(即系爭傷害)。
- 07 (四)被告因系爭傷害,支出醫療費51,585元。
- 08 (五)被告於109年9月1日將原告之勞工保險辦理退保。
- 09 四、兩造爭執事項:

原告主張其於109年6月16日因發生系爭事故,致受有系爭傷害,是否可採?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,若原告先不能舉證,以證實 自己主張事為真實,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,或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50年 台上字第1659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9年6月 16日執行職務時,因遭遇系爭事故受有傷害,既為被告所否 認,依上開說明,即由原告對其主張之有利於己事實,負舉 證責任。
- (二)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,固據證人顏光喜到庭證稱:原告於109年6月十幾號中午時,開車到我的麥寮住處,原告說他腳很痛,工作受傷,好像是撞到,要我帶他就醫。我就帶原告去中醫診所,診所名稱忘記了,不是泰順中醫,好像是育生國術館。看過幾次都看不好,國術館建議原告去照X光,後來原告才去長庚醫院看診等語(見本院卷第316頁)。然證人顏光喜所為上開證述內容,乃聽聞原告轉述,而非其親身見聞,倘無其他佐證相輔,已難遽信。而原告陳稱其係因左膝蓋撞擊鋼構橋樑內部尖角,導致系爭傷害云云。則倘若原告之左膝蓋確係於遭受高壓撞擊下,造成半月

板破裂,其於受傷當下,膝蓋理應有紅腫或挫傷等傷勢外觀。然據證人顏光喜證稱:我到國術館的時候,看到聲請人的膝蓋沒有外傷等語(見本院卷第316頁),則原告向證人顏光喜陳稱其係因系爭事故受傷是否屬實,實足存疑。

- (三)原告雖陳稱其受傷當日即向證人丁瑞文請假,並表示受傷欲就醫等語(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)。然據證人丁瑞文證稱:我於109年6月16日與原告在雲林麥寮工作,原告於中午用餐時跟我說,他下午有事要先離開,並未說因受傷請假,當時在場還有很多人。我當天沒看到原告有何異狀,且原告自任職時起,走路就會一拐一拐的等語(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)。證人樊明武亦證稱:我於109年6月16日有與原告至雲林麥寮工作,我們是在廠房內焊接鋼構橋樑,當天上午大部分時間都有看到他,當天沒有看到原告受傷,也沒有聽他說有受傷。原告任職之初,就有跟我說他膝蓋有問題,已經積水,每個星期都要回診等語(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),可知原告於事發當時,並未向在場同仁告知工作受傷之情節,亦與常情有違。
- (四)原告雖提出診斷證明書及育安國術館收據為憑。然上開收據僅記載「病患於109年6月19日就診、換藥、單價300元」(見本院卷第153頁),無從知悉就診原因及傷勢成因為何。又依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,原告係於109年6月18日始至醫院就診接受治療,並經醫生診斷具有「左側膝關節半月始破裂、撕裂傷」(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),則原告於109年6月18日就醫,距其主張於同年月16日受傷已相距3日,而原告於109年7月30日經診斷具有「左側膝關節半月板破裂、撕裂傷」等傷勢,距其所主張系爭事故已1個月又14日,均難認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係於109年6月19日造成。且依長庚醫院病歷資料記載,原告於109年6月18日就醫時,自述左膝疼痛已達4日(見本院卷第167頁),則原告所述左膝疼痛時間亦早於系爭事故發生前。更甚者,原告於其所主張系爭事

故發生前之109年6月12日至泰順中醫診所就診,主述「左側膝蓋關節疼痛約1週,走路疼痛加重」,經醫師診斷為左側關節痛給予治療,並開立藥品,有上開診所回函及病歷紀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61、263頁),則原告於其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前,左膝業已發生疼痛症狀,其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確有系爭事故發生,則原告主張所受傷害係因系爭故造成云云,係不可採。從而,原告主張其受有職業災害,依勞基法第59條第1、2款規定,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醫療費及工資補償,暨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,均屬無據,不應准許。

- 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未能證明其因職業災害受有系爭傷害,是其依勞基法第59條第1、2款規定,請求被告公司給付393,885元,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、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2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,亦失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- 1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 20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另一一論述,併予敘 31 明。
- 2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6 如對判決上訴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張茂盛